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参与认购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希和厚"或"合伙企业")的份额,海南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9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53.4173%。同时,海南投资与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希私募")、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朝希咨询")等各方签署了《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投资成为朝希和厚有限合伙人(LP),并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朝希和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2LN91Q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6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自然人张林甫是海南朝希咨询的实际控制人。海南朝希咨询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行业。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经查询,海南朝希咨询和普通合伙人朝希私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林甫,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海南朝希咨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 海南朝希咨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2、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旭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张林甫是朝希私募的实际控制人。朝希私募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等新兴行业。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3)朝希私募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P1063446。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经查询, 朝希私募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朝希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林甫,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朝希私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朝希私募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3206T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三工业区 A3 栋 101、A5 栋 /D4 栋 101/201、西部工业区 B25/B29/B31/B33/B34 栋

法定代表人:林家中

注册资本:55,425.05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塑胶模具研发;机械设备软件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技术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高精密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精密减速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的生产;普通货运;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中控类产品、工控类产品、智能终端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高精密数控设备、工业机器人、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精密减速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生产制造

自然人曾芳勤是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的实际控制人。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5,425.05 万元	100%
合计	55,425.05 万元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东方亮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东方亮彩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东方亮彩非失信被执行人。

2、郑燚(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310**********0017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富华南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郑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郑燚非失信被执行人。

3、周凯(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32128**********4616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周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周凯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7,301 万元人民币

4、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9 室 -57(自主申报)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具体认缴出资额如下:

变更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0.02%
2	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	99.98%
合计			500	100%

变更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37%
2	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3697%
3	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	53.4173%
4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	42.4599%
5	郑燚	有限合伙人	100	1.3697%
6	周凯	有限合伙人	100	1.3697%
合计			7,301	100%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上述 1 至 6 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是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3、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柒仟叁佰零壹万元整(RMB73,010,000.00)(下称"合计认缴出资额"),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出资认缴

各合伙人的出资应在基金银行募集账户开立完成且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出资截止日")内实缴完毕,各合伙人的全部出资应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实缴。

5、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及基金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20 年。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基金存续期可予以延长贰(2)次,每次延长期不得超过壹(1)年。前述 2 次延长期限届满之后的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6、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各方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投资相关投资标的,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7、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且收回相应的项目处置收入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1)首先,计提截至分配当日的本合伙企业费用(为免疑惑,该等已发生费用的支付不受届时本合伙企业有否收入状况的限制);

(2)其次,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分配所得金额之和与其实缴出资金额相等;

(3)最后,在扣除上述后的剩余部分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中的 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收益中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本合伙企业费用及亏损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摊。

8、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相关投资标的,合伙企业资金用于本条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应遵循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本协议规定的约定运作合伙企业资产。

9、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朝希私募和海南朝希咨询。

(2)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朝希私募作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相关事务。海南朝希咨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之职责。

朝希私募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分析、评价、论证投资项目,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有关投资决策;决定临时投资事项;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协助其发展并制定适当的投资退出策略直至基金完全退出;以投资、收购、持有、管理、表决、出售、转换、指派、交换或其他方式的处置基金持有的股权、股份、财产份额或其他财产;决定雇佣 / 解雇本合伙企业的律师、财务顾问、会计、税务、评估、保险、经纪、审计、银行、鉴定、公证、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等中介机构并支付费用;办理基金产品备案、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基金产品的信息披露、备案信息的变更等;本合伙协议约定或依据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规定,应由基金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海南朝希咨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基金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提出、辩护、解决并处理和本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基金支付可能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税费;保管基金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决定在准备基金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以基金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将现金等财产权益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本合伙协议约定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 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0、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及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企业的情况;有限合伙人有权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1、会计核算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首个财务年度应始于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终于该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月 31 日)。此后,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年度应为自然年度。本合伙企业的最后一个财务年度应始于该年度的一月一日(1 月 1 日)终于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销之日。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伙企业财务年度应与纳税、财务会计意义上的财务年度相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人的住所(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中国法律确定并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的其它地方)以财务账簿或财务记录的形式保留,或令他人保留本合伙企业所有交易的完整、准确的账目,并且该等账目应在发生后保留至少十年或中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更长的时间。

12、退出机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进行投资项目处置并办理相应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本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管理层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基金管理人可以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清算;其他有利于投资增值的退出方式。

13、争议的解决

(1)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那么任何合伙人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应当以中文在上海进行。仲裁程序依照届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

(3)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因此所引发的律师费和法定费用及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4)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拘束力。

14、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投资作为公司对外投资平台,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公司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取新业务发展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产业战略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海南投资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 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 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

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嘉兴朝希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 288 号;

邮编:3123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并代表本人 / 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保证额度有限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0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293,000 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9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593438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 11100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7,830	97
2	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	1,170	3
合计		39,000	100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7,484.01	238,569.13
利润总额	7,330.72	-15,109.24
净利润	7,294.51	-15,110.58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135.77	199,854.35
负债总额	133,799.54	165,844.39
银行贷款总额	15,400	12,6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889.13	164,237.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41,336.23	34,009.97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2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22,601.60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黎活明	90,309,527	22.44
2	陈琼	66,978,330	16.64
3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30,182	5.40
4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6,287	5.1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94,399	4.05
6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77,755	3.99
7	方立勋	13,228,924	3.29
8	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0,139	2.64
9	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0,800	2.40
10	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0,275	2.4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94,399	11.12
2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77,755	10.98
3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65,091	7.42
4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1,393	5.97
5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0,944	4.9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400	4.06
7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6,924	3.08
8	朱磊	3,884,389	2.65
9	吕廷福	3,616,617	2.47
10	方立勋	3,307,231	2.26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0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审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4.64 亿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361 号],公司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㈠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㈡ 诉讼事实

2018 年 12 月 27 日,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海航物流集团")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下称"龙江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海航物流集团向龙江银行借款 14.64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同日,上市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航投资公司")与龙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海航投资公司为龙江银行上述 14.64 亿元贷款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海航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亦未经海航投资公司依法公开披露。

本案海航投资与海航物流集团为同受海航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案涉《保证合同》未经海航投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法定要求。龙江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在未审查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订立《保证合同》。此外,海南省高院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出具(2021)琼破 1 号之一决定书,裁定对包括海航物流集团在内的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龙江银行已向海航物流集团申报债权,后经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债权。

据此,因龙江银行已经对海航物流集团申报债权,且已得到确认,案涉《保证合同》是否发生效力将影响到原告是否承担保证责任,以及对借款人海航物流集团是否享有追偿权,进一步影响到海航物流集团的清偿对象及债务金额, 故本案的处理结果与海航物流集团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原告依法申请将海航物流集团列为第三人。

综上,为维护原告及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㈢ 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保证合同》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的诉讼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361 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田洪池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信华街 500 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6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并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并披露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研究和收集材料,并落实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近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反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以下简称"西安固废处置中心")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传票》通知 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点在西安市中院五楼 30 法庭开庭审理广泰源与西安固废处置中心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广泰源与西安固废处置中心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西安固废处置中心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广泰源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陕 01 民初 165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广泰源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书》及《财产保全申请书》,已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的公告》(2022-004)。

二、本次反诉事项基本情况

反诉原告: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反诉被告: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为:

1、确认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 1600m?渗滤液处理设备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解除;

2、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退还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超付的租金 86.43 万元;

3、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恢复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 1600m?渗滤液处理设备所在的厂房和土地原状(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并处置事故池积存污泥、拆卸并运走上述设备,达到清理并腾空上述厂房和土地之目的)。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反诉状》;

2、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与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体育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和")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同时与国家体育馆签订了《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取代山西广和在其与国家体育馆签订的《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中的地位,承租国家体育场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及<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6)。

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需使用国家体育馆作比赛场馆,根据相关部门对国家体育馆的改造计划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简称"恐龙公司")运营《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恐龙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

2022 年 3 月,公司与国家体育馆就北京冬奥会结束后《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履行问题进行函件沟通,并于近日收到国家体育馆《同意解除<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函》(国家馆文〔2022〕10 号),国家体育馆同意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双方签订的《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解除。上述合同解除后,公司将与国家体育馆继续保持沟通,妥善处理租赁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核药房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15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子公司湖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迪科")收到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送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花园湾二街与竹林四路交汇处

检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放射性药品: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

编号:鄂 GMP 2022-05 号

检查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检查结论:经审核,本次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

此次湖北安迪科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 标志着安迪科的武汉核药房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房。核药房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湖北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化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